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通報表

一、求助/陳情者基本資料						
姓名			性別	□男	□女	
國籍	□我國		與失蹤兒童			
	□外國:		及少年關係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ŧ	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/護照號碼) 出生日期				
聯絡住址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二、失蹤(疑似)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						
姓名			性別	□男□	□女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日期			
失蹤日期		(失蹤或遭帶離家或失聯日期)				
監護權 □父母共同監護 □父 □母 □其他						
三、擅帶者(疑似)基本資料						
姓名			性別	□男 [□女	
國籍	□我國		與失蹤兒童			
	□外國:		及少年關係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ŧ.	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/護照號碼) 出生日期				
聯絡住址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四、案情概述						
(一)失蹤協尋:□已報案□未報案□其他						
(二)是否提出司法訴訟:□有,訴訟標的 □無						
(三)是否涉及 <u>家暴/兒保/攜子自殺</u> :□已通報家暴 □已通報兒保 □已通報自殺防治中心						
□曾經通報家暴 □曾經通報兒保 □以上皆無						
(四)該未成年兒童及少年行蹤?						
□已出境至						
□已出境,但入境國(地區)不詳						
□尚未出境						
□無法確認是否出境						
(五)案情摘要說明:						
(六)求助事項說明:						
五、通報單位						
單位名稱				轉介日期		
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		

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單位

電話: 04-2371-0501 傳真: 04-2371-0503 E-mail: takenaway@cwlf.org.tw

地址:403536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4樓之1